

合同

采购人：南京技师学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29 号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10 号楼 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组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人民币总价款为 15982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节能环保储能材料制备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风光互补发电实训系统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凡有拆封迹象，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中标单位供货时，应与使用单位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材质及配件）进行检测，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中标品牌、规格不符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包括：货物产品合格证书、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盗版或破解软件，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需提供正版、终身的软件许可使用证书或授权书。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所有货物须提交详细的技术参数，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产地。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

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供应商中标后，用户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抽检，如果抽检结果与投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同时中标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认证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服务时间：为保证中标后的服务质量和时效，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 24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响应。如果不能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要求应尽快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排查故障，根据现场故障紧急程度，最长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3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必须继续提供优惠的咨询服务与免费的指导升级服务。

3.4 乙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设备完整的实训教学指导书，且应安排采购人学习。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7 天的培训服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5 提供不低于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和更换）；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生效。

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中标供应商与校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校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7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定期回访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

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须顺延。维修后产品如不满足使用要求须更换全新产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3.8 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修配件按出厂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3.9 乙方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使用方正常教学（工作）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完成，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如遇年初预算指标暂未下达、年度预算压减、年末财政结算系统提前关闭等不可控情况，合同支付条款将在相应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技师学院（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1100101650005300805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光伏供电装置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9900	209300
2	风力供电装置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31500	220500
3	光伏供电系统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2000	154000
4	风力供电系统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3000	161000
5	逆变与负载系统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5500	178500
6	监控系统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2000	154000
7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18600	130200
8	新能源光伏系统设计软件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17300	121100
9	软网关系统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16100	112700
10	配套课程资源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13000	91000
11	工具及耗材	定制/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7	套	2540	17780
12	风光互补发电实训室安全教育及消防灭火配套设备	ZSW-HDMHJY/请查看技术偏离表	1	套	48160	48160
投标报价总计(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1598240.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京技师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学校项目名称：节能环保储能材料制备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风光互补发电实训系统的招标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1.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凡有拆封迹象，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我单位供货时，应与使用单位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材质及配件）进行检测，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中标品牌、规格不符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我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盗版或破解软件，我单位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需提供正版、终身的软件许可使用证书或授权书。否则，我单位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我单位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抽检，如果抽检结果与投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我单位相关责任，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认证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我单位提供以下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设备完整的实训教学指导书，且应安排采购人学习。我单位提供不少于 7 天的培训服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完成，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 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

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8、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如遇年初预算指标暂未下达、年度预算压减、年末财政结算系统提前关闭等不可控情况，合同支付条款将在相应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9、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10、交货地点为：南京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招标人和我单位应当自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后采购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技术参数响应核实，如不满足采购方需求作虚假应标处理。

11、我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校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我单位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我单位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我单位应退还校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14、为保证中标后的服务质量和时效，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 24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响应。如果不能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要求应尽快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排查故障，根据现场故障紧急程度，最长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在质保期内，我单位提供定期回访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须顺延。维修后产品如不满足使用要求须更换全新产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单位上门保修，由我单位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16、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修配件按出厂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